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改**」)的決議案。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a)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變動；及(b)更符合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建議修改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附錄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2024年2月2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2,538,000股H股。</p>	<p>第二十條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2024年2月28日，公司配售32,538,000股H股。2024年4月25日，公司配售26,916,800股H股。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H股全流通(即將385,578,033股內資股轉換為385,578,033股H股)。2025年3月18日，公司配售43,500,000股H股。</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216,559,255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49,584,164股。</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其中，內資股181,397,058股，H股1,105,578,997股。</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6.0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1.43%；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13%；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01%。</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5.7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1.35%；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07%。</p>
<p>.....</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3,311,851元。</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57,395,211</u>元。</p> <p>...</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六條第四款 <u>對於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公告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u></p>